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9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，鑒於立法院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，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3 日公布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更名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；然現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尚未更改，為儘速落實「去法院化」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第十條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衝突與落實檢察署「去法院化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，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，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，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，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，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，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。
- 二、原刑事訴訟是「審」、「檢」、「辯」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，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，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，使人認為變成「審、檢」與「辯」二方對抗之體制，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，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，因此，檢察署去「法院」化，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，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。
- 三、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已修正，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尚未修正，為免民眾混淆，應儘速修正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第十條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「去法院化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陳雪生	李德維	廖婉汝	葉毓蘭	林德福
鄭正鈐	吳怡玓	鄭天財	Sra Kacaw	曾銘宗
林思銘	林文瑞	謝衣鳳	陳玉珍	呂玉玲
徐志榮	蔣萬安	洪孟楷	溫玉霞	翁重鈞
林奕華	李貴敏	吳斯懷		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、駕駛人、行人、道路障礙者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分別移送該管<u>地方檢察署</u>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。</p>	<p>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、駕駛人、行人、道路障礙者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分別移送該管<u>地方法院檢察署</u>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。</p>	<p>一、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，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，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，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，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，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，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。</p> <p>二、原刑事訴訟是「審」、「檢」、「辯」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，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，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，使人認為變成「審、檢」與「辯」二方對抗之體制，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，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，因此，檢察署去「法院」化，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，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。</p> <p>三、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已修正，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，然本條文尚未修正，為免民眾混淆，應儘速修正。</p> <p>四、綜上所述，爰修正本條文，將本條文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，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「去法院化」。</p>

